

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全数字化血管造影  
系统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1】344号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 忠 告

各投标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则	13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3
2、资金来源	14
3、投标费用	14
4、适用法律	15
二、招标文件	15
5、招标文件构成	15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
9、投标文件构成	17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7
11、投标报价	17
12、投标保证金	18
13、投标有效期	18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6、投标截止	19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
五、开标及评标	19
18、开标	19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0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
21、投标偏离	22
22、投标无效	22
23、比较与评价	23
24、废标	24
25、保密原则	24
六、确定中标	24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5
28、采购任务取消	25
29、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5
30、签订合同	25
31、履约保证金	
32、中标服务费	26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7
34、廉洁自律规定	27
35、质疑与接收	28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3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	
2、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	
3、具体评分标准	

4、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5、评审数据的复核.....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50</b>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51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52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3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4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5
4、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56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7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8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9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0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62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3
2、投标承诺函.....	65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66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67
5、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68
6、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9
7-1、投标人企业（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70
7-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71
7-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72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73
9、售后服务计划.....	74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	75
<b>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b>	<b>76</b>
第一部分 合同书.....	7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全数字化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在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项目编号：商政采【2021】344 号
- 2、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全数字化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7133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全数字化血管造影系统	12071333.00	12071333.00

### 6、采购需求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全数字化血管造影系统	1 套	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2.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或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所投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

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人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2、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固化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八开标席。

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5、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

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邵先生

电话：0370-2813532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红旗路 49 号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371-6594481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郜先生 电话：0370-2813532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红旗路49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371-65944811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12071333.00元；最高控制价：12071333.00元。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个包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承诺函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14.1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递交时间及规定见招标公告。 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第一部分投标文件和第二部分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需通过金润方舟商丘投标文件生成器制作，金润方舟商丘投标文件生成器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自行下载使用。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0370-2853503；18152012007。
20.5	核心产品：无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3名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1.1.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

	<p>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十（10）日历日</p>
31.1.2	<p>预付款金额：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金额的10%，设备到场后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付总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十（10）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p>
32	<p>中标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预算价：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文中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支付形式：转账或现金</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p>招标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号：8898516010005452</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0-2853692
36.3	<p>采购人：郜先生</p> <p>电话：0370-2813532</p> <p>地址：商丘市梁园区红旗路49号</p> <p>采购代理机构：陈先生</p> <p>电话：0371-65944811</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3楼319室</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应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或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投标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须按照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资格审核小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如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后的打印件，视同和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对无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一次达到或超过10000元的；对有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一次达到或者超过30000元”的即被认定投标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其它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人投标价格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招标公告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招标公告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财政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

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投标邀请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由资格审核小组进行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

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以及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所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投标人应将电子

投标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到指定平台。

####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18.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

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报价的审查。

20.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0.4.2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3 如投标人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会被评标委

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20.5 如一个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5.1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5.1 条规定处理。

## 21、投标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以其他

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2.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

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中标单位可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5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采购人应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 31.1 履约保证金

31.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2 预付款

31.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1.2.2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设备到场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付总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31.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31.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付款条件和要求：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设备到场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付总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三十(30)日内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

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除上述法规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该项目报名成功页面打印件（显示报名时间）。

3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	全数字化血管造影系统
二	数量:1套
三	设备用途:可以完全满足腹部,胸部,神经,血管及心脏的介入放射学检查与治疗,要求图像质量好,存储容量大,射线剂量低,操作灵活方便,技术含量高
*四	投标机型要求2018年以后注册的机型,投标人提供Artis Q平台或Azurion 7平台或IGS平台或INFX平台
五	投标厂家配备各家最先进低剂量平台与软件功能,例如:西门子Q Care&Clean平台,飞利浦Azurion Clarity平台,佳能Infx Pure view平台,GE IGS平台(提供相应产品技术白皮书)。
六	提供投标机型的CFDA、FDA和CE证书。
1	机架系统:
1.1	悬吊式或落地式C臂 $\geq$ 三轴
1.2	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不少于55种。
1.3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
1.4	CRA $\geq$ 45°
1.5	CAU $\geq$ 45°
1.6	RAO $\geq$ 100°
1.7	LAO $\geq$ 100°

1.8	SID 范围：89cm—119cm
1.9	等中心点到地面距离 $\leq 107\text{cm}$
1.10	C 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geq 15$ 度/秒
1.11	机架可移动至抢救位，即机架可与检查床完全分离，便于开展抢救或特殊治疗
1.12	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自动跟踪旋转技术，无论 C 臂机架与检查床投照角度如何，平板探测器始终与检查床保持相对静止，实时图像始终保持正直向上无偏转
2	导管床：
2.1	碳纤维浮动床面
2.2	床长 $\geq 330\text{cm}$ （不包含延长板的长度）
2.3	床宽 $\geq 46\text{cm}$
2.4	床的最大病人承重 $\geq 240\text{KG}$
2.5	床的纵向运动范围 $\geq 155\text{cm}$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8\text{cm}$
2.6	床面的升降范围 78cm—108cm
2.7	床面的旋转 $\geq 300^\circ$
2.8	床面的横向运动 $\geq 28\text{cm}$
2.9	导管床手臂支架，床垫，输液支架
3	液晶触摸控制屏
3.1	检查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
3.2	液晶触摸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三边，满足不同临床操作需求

3.3	液晶触摸控制屏上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等参数设置
3.4	配备立体三键鼠标手柄，便于医生操作
4	X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4.1	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4.2	最大管电流支持 $\geq 1000\text{mA}$
4.3	高频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4.4	输出电压 50KV—125KV
4.5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4.6	全自动智能曝光控制
5	X线球管：
5.1	最大连续摄影功率 $\geq 3000\text{W}$
5.2	球管阳极连续高速旋转，转速 $\geq 7000$ 转/分，包括透视及采集
*5.3	阳极热容量 $\geq 3.5\text{MHU}$
5.4	管套热容量 $\geq 6.5\text{MHU}$
5.5	阳极最大散热功率 $\geq 6500\text{W}$
*5.6	球管焦点 $\geq 3$ 个
5.7	最小焦点 $\leq 0.3\text{mm}$
5.8	最小焦点功率 $\geq 20\text{KW}$
5.9	中焦点 $\leq 0.6\text{mm}$
5.10	中焦点功率 $\geq 50\text{KW}$

*5.11	大焦点 $\geq 1.0\text{mm}$
5.12	大焦点功率 $\geq 65\text{KW}$
5.13	球管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
5.14	球管采用油冷加水冷的冷却方式
5.15	球管采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6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6.1	采用碘化铯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技术
6.2	平板有效探测面积不小于 $30\text{cm}\times 30\text{cm}$
6.3	平板分辨率 $\geq 2.5\text{LP/mm}$
6.4	平板像素尺寸 $\leq 210\ \mu\text{m}$
6.5	系统采集： $\geq 1536\times 1536$ 矩阵， $\geq 14\text{bit}$
6.6	视野 $\geq 4$ 视野
6.7	最小视野 $\leq 12\times 12\text{cm}$
6.8	平板带有感应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6.9	平板探测器采集光子转换效率 $\geq 80\%$ DQE
*6.10	平板探测器透视光子转换效率 $\geq 80\%$ DQE
6.11	平板上具备控制机架及平板运动的开关
7	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7.1	主机配备双工作站处理系统，分别完成图象采集和后处理操作
7.2	标准 DR 模式，速率： $\geq 0.5\text{--}7.5$ 帧/秒；
7.3	标准 DSA 模式，速率： $\geq 0.5\text{--}7.5$ 帧/秒；

7.4	动态心脏模式，速率： $\geq 30$ 幅/秒，
7.5	高速 DSA 模式，速率： $\geq 30$ 帧/秒，
7.6	数字脉冲透视功能 0.5-30 幅/秒
7.7	数字脉冲透视 $\geq 6$ 档
7.8	外周采集模式有高压注射器的联动
7.9	图像处理包括窗宽/窗位可调节，噪声滤过及图像边缘增强的功能
7.10	具有实时动态范围管理功能
8	智能二维路径导航功能
8.1	可实现传统 Roadmap 功能
8.2	可使用 DSA 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减影图像作为路径图
8.3	可使用 DR 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图像或任意一副透视图像作为路径图
8.4	路径导航功能可用于心脏介入
8.5	实时透视图像与路径图像叠加，可淡进淡出，循环显像
8.6	可对路径图中的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
*9	智能三维路径导航功能
9.1	提供 VR 重建，MIP 重建，透明化重建，仿真内窥镜的重建功能
9.2	可对 CT、MRI、PET 等标准 DICOM3.0 格式的影像数据进

	行重建处理,并使用重建后的三维图像与二维透视进行实时融合。
9.3	自动完成三维影像与二维透视影像的配准。
9.4	三维路径导航功能使用过程中,可实时改变视野、C臂角度、手术床位置,无需二次配准。
9.5	可实现3种容积以上的三维影像与透视影像的实时融合
*10	CBCT 功能
10.1	能提供C臂CT的软组织图像,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10.2	能实现任意角度断面的观察,并可调节层厚,窗宽,窗位等CT参数
10.3	单次旋转采集图像 $\geq 600$ 幅
10.4	最快采集速率 $\geq 30$ 帧/秒
10.5	具有专用的神经、头颅C臂CT成像程序:采集时间 $\leq 20S$ ,传输及重建时间 $\leq 60S$
10.6	具有专用的快速腹部C臂CT成像程序:采集时间 $\leq 5S$ ,传输及重建时间 $\leq 25S$
10.7	类CT图像最小层厚 $\leq 0.5mm$
10.8	$\geq 4$ 种视野,密度分辨率 $\leq 5Hu$
10.9	提供数字平板血管机CT扫描和重建协议,包括快速、标准和高清三种模式。快速模式 $\geq 150$ 幅原始图像,标

	准模式 $\geq 300$ 幅原始图像，高清模式 $\geq 600$ 幅原始图像
11	减影 3D 功能
11.1	对一组采集数据的蒙片图像、造影图像及减影图像可同时进行三组三维数据重建
11.2	具有多容积三维快速重建、同步追踪和影像融合三种技术
11.3	多容积三维同步追踪技术锁定病灶部位，多屏联动同步显示血管外部、腔内和断面的病灶大小、位置、形态及供血路径
*11.4	多容积三维影像融合技术，将不同血管、骨骼、植入物等进行精确融合显示（至少 3 个容积以上）
12	高清 HDCT（各厂家提供对应高清 CT 功能软件包，例如西门子提供 Dyna Micro，飞利浦提供 VASO CT，GE 提供 HDCT）
*12.1	高清晰断层扫描时，可选择 FOV 视野 $\geq 4$ 种
12.2	能提供 HDCT 的软组织图像，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12.3	能实现任意角度断面的观察，并可调节层厚，窗宽，窗位等参数
12.4	最快采集速率 $\geq 50$ 帧/秒
12.5	具有专用的快速腹部 C 臂 CT 成像程序：采集时间 $\leq 5S$ ，传输及重建时间 $\leq 25S$ ，以减少呼吸运动造成的伪影

12.6	具有去除金属伪影的功能
12.7	具有非自主呼吸控制功能
13	全景下肢血管跟踪造影
13.1	具有下肢无极变速连续血管造影功能,可实时控制手术床移动速度。
*13.2	下肢血管全景跟踪造影可实时减影
13.3	下肢血管造影采集完成后,工作站上立刻自动显示全景下肢静态影像,无需人工进行任何拼接操作
14	图像采集及处理及优化技术软件包
14.1	由身高、体重等参数,自动测算患者不同解剖部位体厚
14.2	由被投造部位的解剖厚度及密度信息自动计算该部位的X线穿透性
14.3	由C型臂的角度自动计算X线穿越人体的路径
14.4	动态图像优化降噪
14.5	适应性边缘增强
14.6	轮廓跟踪自动亮度、对比度实时调节
15	图像显示系统:
15.1	采用医用高分辨率医用专业监视器或LCD监视器
15.2	检查室两台(19英寸)监视器,分别用于实时图像和参考图像显示;控制室一台(19英寸)显示器,用于主机操作以及实时图像显示
15.3	(≥19英寸)监视器亮度最大可达400cd/m <sup>2</sup>

15.4	可视角度（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15.5	监视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15.6	配有四架位监视器悬吊架，监视器吊架可置于床左右二侧及床尾
15.7	监视器悬吊架可纵向及旋转运动
16	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
16.1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1024x1024 矩阵，12bit，容量 $\geq 68000$ 幅
16.2	主机硬盘图像可存储在 CD/DVD 光盘上，同时 CD/DVD 光盘上的图像可回传至主机硬盘
16.3	自动回放采集序列
16.4	回放序列的速度及方向可调
16.5	可进行减影及非减影切换
15.6	后处理功能包括：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选择图像、移动放大、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等。
16	实时旋转 DSA：
16.1	为方便神经及外周血管介入，要求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旋转采集
16.2	机架旋转采集最快速度 $\geq 40$ 度/秒
16.3	最快采集速率 $\geq 30$ 帧/秒

16.4	真正意义的动态血管实时旋转 DSA，包括蒙片及充盈片两次采集过程，实时显示，无需后台减影
17	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17.1	3.0GHz 以上 CPU，四核，1024GB 硬盘
17.2	19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彩色监视器一台，分别用于患者信息查询以及图像浏览、分析、处理
17.3	图像后处理基本功能包括：窗宽、窗位调节；ROI 调窗；缩放；放大镜；漫游；翻转；图像剪切；伪彩；反白、旋转和恢复操作等功能
17.4	配备全兼容性的 CD/DVD 刻录系统，可制作标准 DICOM3.0 血管造影光盘的同时还可以制作 AVI 等制式电影光盘，支持国际规范 PDI 格式，无需专用软件就可在浏览器下阅读光盘内容；
17.5	心室功能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搏量测定等
17.6	血管定量分析软件。测量血管狭窄位置、狭窄率及距离测量功能、长度及面积测量功能
17.7	具备导管校正软件，可进行长度、面积、标准差、平均值测量
17.8	动态图象显示，速率 $\geq 30$ 幅/秒
17.9	具有中文报告书写模块(含常用模板)，可自动显示器展开报告和图像

18	多容积三维
18.1	具有多容积三维快速重建、同步追踪和影像融合三种技术
18.2	一次 3D 采集快速三维重建，同时获得血管、骨骼、弹簧圈/支架植入物、软组织断面、仿真内窥镜等多种三维容积图像
18.3	多容积三维同步追踪技术锁定病灶部位，多屏联动同步显示血管外部、腔内和断面的病灶大小、位置、形态及供血路径
18.4	多容积三维影像融合技术，将不同血管、骨骼、植入物等进行精确融合显示（最多可以融合 3 个容积以上）
19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19.1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无需人工干预
19.2	自动插入铜滤片数 $\geq 5$ 片
19.3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 $\geq 1000$ 幅
19.4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时间 $\geq 300s$ ，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19.5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19.6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进口原装）

19.7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19.8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显示无射线病人投照视野的改变
19.9	可以提供低剂量的采集协议,并有专门低剂量曝光脚闸开关
19.10	可以提供 DICOM 格式的剂量报告
20	液晶触摸控制屏
20.1	检查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
20.2	液晶触摸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三边,满足不同临床操作需求
20.3	液晶触摸控制屏上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等参数设置
20.4	配备立体三键鼠标手柄,便于医生操作
21	其他:
21.1	高压注射器接口
21.2	激光相机接口
21.3	DICOM Send
21.4	DICOM Print
21.5	DICOM Query / Retrieve
21.6	原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
21.7	悬吊式手术灯(一个)
21.8	诊断工作站一套。
22	技术服务

22.1	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
22.2	开机率 $\geq 95\%$
22.3	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2.4	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整机保修 1 年
22.5	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22.6	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河南省内配有维修人员
23	相关附属设备
23.1	DSA 专用高压注射器一台，可以实现 CT 和血管双模式，双界面可一键切换，注射头能自动充注造影剂针筒，可单手操作，无极变速，注射头显示方式随角度旋转始终正位显示。最大压力限 1200PSI。
23.2	UPS 不间断电源一套，标称容量 200KVA，工作方式 6 脉冲整流（含输出隔离变压器），输入电压 380VAC $\pm 20\%$ ，输出电压 220/380VAC $\pm 1\%$ （稳态负载），220/380VAC $\pm 5\%$ （负载波动），电池类型采用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12V100AH128 节，备用时间大于 60 分钟，含配套电池柜，电池连接线、直流空开，UPS 主机直流电压：384V。
23.3	监护仪一台，通过国家 III 类认证，整机无风扇设计， $\geq 10$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率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测量序列 4 中测量模式。
23.4	除颤仪一台，彩色显示屏 $\geq 7$ 英寸，分辨率 800X480 像素，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最大能量可达 360J，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水防尘级别 IP44.
23.5	专用输液泵一套,输液精度 $\leq 5\%$ ,速率范围 0.1-1400ml/小时，步进 0.1ml/小时。屏幕不小于 2.5 英寸。具备在线动态压力检测。
23.6	高端麻醉机一台，8 英寸彩色触摸屏，集成一体化呼吸回路，全金属 APL 阀，具备不对称压力刻度显示，6 档可调，容量模式下潮气量电子设置：20ml-1300ml，单蒸发器罐位配备通过 CE 认证蒸发器一只，且麻醉机、蒸发器为统一品牌。
23.7	铅衣 5 套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情况,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判断自身是否符合应回避情形,符合的话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审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4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

2.1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符合性审查工作承担责任。

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更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内容见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中如有一项不通过即视为无效投标。

#### 2.4 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以上规定处理。

2.5 通过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低于三家时,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综合对比和评价, 根据具体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 3、具体评分标准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汇总后的平均值即为投标单位评审最终得分。

3.3 本项目评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占 30 分、其它综合因素分占 70 分。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在计算评审得分过程中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

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二）技术（45分）

### 1) 技术参数（4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所有功能描述及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

包1：每有一项带\*号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非\*号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5分，至技术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与所附彩页的指标不符的，以彩页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性能特点的彩页、检测报告、原始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等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

### 2) 设备配置方案（5分）

根据所投产品配置是否完整、选型和功能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性能及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技术性能及功能相当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技术性能及功能低于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的得1分；

## （三）商务（25分）

1) 业绩：2017年1月1日以来提供的所投产品的类似成功业绩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3分）

### 2) 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10分）

#### 2.1 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3分）

根据投标人在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

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较详细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差：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2.2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问题及处理时间、售后人员情况等方面的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情况进行评审。（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可执行性较强，评价最优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善，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可执行性及评价良好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完善，针对性差，不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可执行性及评价一般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供货方案（6 分）：

依据投标人所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项目供货方案，或其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上有缺项的得 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6 分）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科学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设备的质

量保证、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内容比较完整详细，各阶段的质量保证措施最优得 6 分；

内容完整，各阶段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各阶段的质量保证措施差得 1 分；

#### 4、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4.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将报价最低且相同的投标单位并列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将得分最高且相同的投标单位并列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5、评审数据的复核

5.1 打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数据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在合规性、倾向性、排他性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5.2 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评标委员会之间主观分合计分差超过主观分值 40%的或认为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在复核、校对、核对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5.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或采购人代表核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委员会拒不修改评标结果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标报酬、采购人须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

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具体审查事项及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是否发现联合体参与投标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性 (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是否发现投标人与该项目存在关联性 (1.6)	投标人不能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2.3)	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投标范围的完整性是否符合要求 (8.2)	投标人应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是否发现发现价格调整要求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交纳是否符合要求 (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13.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14.2)	资格性证明材料和符合性证明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是否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3)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是否发现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投标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是否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2.2)	投标文件不得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是否发现有串通投标情形 (22.3)	投标单位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结论				

说明：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包号：

#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的证明材料；
-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 2019 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章。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扫描件。
- 2、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扫描件。
- 2、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的承诺书。
- 2、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 3、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自己生产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产）或备案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产）或备案证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2、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承诺函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5、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6、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应提交）
  - 7-1《投标人企业（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7-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 7-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售后服务计划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投标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1、我单位在该项目投标中报价为\_\_\_\_\_，该报价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如果我单位报价比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低20%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我单位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结果。

3、我单位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日。

4、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在资格审核和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核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

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我方同意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9、如果我方提供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或《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我方承诺《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或《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11、我单位在参与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12、我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已经如实说明我单位的关联单位，并承诺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及中标通知书请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	传真电话或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如实对应填写，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本表可以提供附件、附件应为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厂家官网产品参数截图或产品白皮书等，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要求提供，可以不提供。
- 4、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7-1、投标人企业（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7-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7-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填写招标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如果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出现不一致时，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以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中标通知书为准：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由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管辖。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